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訴訟代理人　周意軒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8 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本票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本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 年2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2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發票地
001	曾柏智		108年10月17日	未載	820,000元		苗栗縣卓蘭鎮三和路17之1 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